

# 深圳市教育局

---

##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选派郑颖等 20 名教师 到河源和汕尾支教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市局直属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-2020 学年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师函〔2019〕35 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各区、校推荐，确定郑颖等 15 名教师赴河源支教，段桂霞等 5 名教师赴汕尾支教（具体支教学校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确定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教时间

2019 年秋季学期和 2020 年春季学期。

### 二、支教要求

（一）支教教师原则上应在受援地连续工作一学年。支教期间，应承担和完成受援学校相应课程或专业的教学任务，并通过备课、举办讲座、开设公开课等多种形式，帮助受援学校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。

（二）派出学校应指定一名副校长作为支教工作的联系领导，加强派出学校与支教教师、受援学校的联系。

### 三、支教待遇

支教教师的福利待遇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省边远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办法〉通知》

---

(粤教师〔2013〕12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我局计划于8月下旬召开支教工作动员部署会,并集中派车前往受援地市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(二)请各区和直属学校按省教育厅的工作要求,为派出的支教教师购买支教期间(为期一年)的意外伤害保险。

(三)请各区教育行政部门、支教教师签订《支教三方协议书》,由支教教师送至受援地县级教育局签字,三方各执一份。

附件: 1. 2019-2020 学年派出教师名单(河源、汕尾)

2. 支教三方协议书



(联系人: 魏晓亮, 电话: 88101537)

# 附件 1

## 2019—2020 学年派出教师信息表（河源、汕尾）

| 序号 | 姓名  | 性别 | 派出地 |     |              | 受援地 |    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   |     |    | 市   | 县   | 学校           | 市   | 县   |
| 1  | 郑颖  | 女  | 深圳  | 市直属 |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 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2  | 丁辉  | 男  | 深圳  | 市直属 | 深圳市高级中学    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3  | 罗卫  | 男  | 深圳  | 福田区 | 下沙小学       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4  | 李丽华 | 女  | 深圳  | 福田区 | 百花小学       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5  | 游木青 | 男  | 深圳  | 罗湖区 | 碧波小学       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6  | 何新飞 | 男  | 深圳  | 罗湖区 | 草埔小学       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7  | 金萍  | 女  | 深圳  | 罗湖区 | 新秀小学       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8  | 黄静波 | 男  | 深圳  | 南山区 | 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一小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9  | 叶笙  | 男  | 深圳  | 盐田区 | 云海学校       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10 | 舒生武 | 男  | 深圳  | 宝安区 | 福永中学       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11 | 颜文仲 | 男  | 深圳  | 龙岗区 | 安良小学       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12 | 杨伟泰 | 男  | 深圳  | 龙岗区 | 龙高集团宝龙外国语学校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13 | 钟炳泽 | 男  | 深圳  | 龙华区 | 大浪实验学校     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14 | 朱燕梅 | 女  | 深圳  | 坪山区 | 六联小学       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15 | 桂家明 | 男  | 深圳  | 光明区 | 马田小学         | 河源  | 连平县 |
| 16 | 段桂霞 | 女  | 深圳  | 市直属 |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    | 汕尾  | 陆河县 |
| 17 | 吴文标 | 男  | 深圳  | 福田区 | 梅山中学         | 汕尾  | 陆河县 |
| 18 | 彭永华 | 女  | 深圳  | 宝安区 | 天骄小学         | 汕尾  | 陆河县 |
| 19 | 廖仕欢 | 男  | 深圳  | 龙岗区 | 布吉高级中学       | 汕尾  | 陆河县 |
| 20 | 刘文斌 | 男  | 深圳  | 龙华区 | 观澜第二中学       | 汕尾  | 陆河县 |

## 附件 2

# 支教三方协议书

甲方：（派出地县教育局）

乙方：（受援地县教育局）

丙方：（支教教师）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按照《广东省边远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同意，丙方由甲方选派到乙方支教。为确保支教工作顺利开展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订立协议如下：

1. 丙方支教自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支教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甲方，支教期满回甲方任教、任职。

2. 丙方支教期间，不再承担甲方的教育教学任务，按乙方的要求承担全额工作量。丙方支教经历视同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工作经历，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在工资晋升、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计算基层工作经历、研究生考试等方面，按国家现有倾斜政策执行。

3. 丙方在乙方支教期间，履行以下义务：①服从乙方的领导与管理，自觉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，与乙方指定学校的教师和睦相处，恪尽职守，爱岗敬业，认真完成乙方指定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。②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教育教学教研活动，按乙方要求开设示范课、研讨课和各种专题讲座。③充分发挥骨干、示范作

用，积极传播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教学经验，积极为乙方或乙方指定学校教育教学发展、改革建言献策，在教育教学工作、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4. 丙方支教1个完整学年后，可获得选派工作经费。选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。甲方从选派工作经费中安排资金为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5. 甲方确保丙方支教期间，在甲方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，绩效工资不低于派出丙方学校教师的平均水平。

6. 乙方为丙方指定支教学校并安排教学工作岗位，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对丙方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。

7. 甲方和乙方要加强沟通，经常了解丙方支教期间的工作表现，帮助解决丙方支教期间的实际困难。

8. 丙方在受援地支教期间，如违反支教工作相关规定，由甲方按照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支教资格，酌情扣减支教选派工作经费，并由甲方选派相同学科、学段教师接替。

9. 本协议经三方签订后生效，三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条款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(签字及公章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(签字及公章)

年 月 日

丙方：

(签字)

年 月 日